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新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提議者發出之通知，當中載明其欲撤回：

- 1) 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龐凱文、梁周洋、Ahsan Sheikh、歐陽達、Steven Klein、金相燁、張楠、Anthony Tong Zhang及黃以信之提名；及
- 2) 其有關建議罷免本公司董事之書面提議。

鑒於提議者已撤回其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要求，董事會認為無需將相關決議案提呈表決。因此，據董事會所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指示無限期押後提議者撤回之議程項目(第2至25項決議案)。

董事會重申，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如期舉行。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